

低音號

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課程會議通過(112.04.18)

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音樂學系期末術科考試會議(銅管、打擊組)修訂(112.06.06)

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(112.06.14)

學期	組別	主修考試範圍
2	演唱奏專業模組	1. 音階、琶音抽考一組 2. 練習曲一首 3. 管弦樂片段兩首，得視譜考試
	應用音樂與音樂教育模組	1. 音階、琶音抽考一組 2. 練習曲一首 3. 管弦樂片段兩首，得視譜考試
3	演唱奏專業模組	1. 音階、琶音抽考一組 2. 練習曲一首 3. 管弦樂片段兩首，得視譜考試
	應用音樂與音樂教育模組	1. 音階、琶音抽考一組 2. 練習曲一首 3. 管弦樂片段兩首，得視譜考試
4	演唱奏專業模組	1. 音階、琶音抽考一組 2. 練習曲一首 3. 管弦樂片段兩首，得視譜考試
	應用音樂與音樂教育模組	1. 音階、琶音抽考一組 2. 練習曲一首 3. 管弦樂片段兩首，得視譜考試
5	演唱奏專業模組	1. 音階、琶音抽考一組 2. 練習曲一首 3. 管弦樂片段兩首，得視譜考試
	應用音樂與音樂教育模組	1. 音階、琶音抽考一組 2. 練習曲一首 3. 管弦樂片段兩首，得視譜考試
6	演唱奏專業模組	1. 音階、琶音抽考一組 2. 練習曲一首 3. 演奏曲一首 4. 管弦樂片段兩首，得視譜考試
	應用音樂與音樂教育模組	1. 五升五降以內二個八度(含)以上之單音音階及琶音。 2. 練習曲一首。 3. 曲子任選一首或 Bach suite 或 Fryba suite 4. 管弦樂片段

7	低音號	演唱奏專業模組	1. 音階、琶音抽考一組 2. 練習曲一首 3. 演奏曲一首 4. 管弦樂片段兩首，得視譜考試
		應用音樂與音樂教育模組	1. 音階、琶音抽考一組 2. 練習曲一首 3. 演奏曲一首 4. 管弦樂片段兩首，得視譜考試

備註：

1. 術科考試成績分配比例：期初考 20%，平時 30%，期末 50%。
2. 背譜為原則，若有特例需於繳交曲目時一併提出。
3. 除非該組有特別規定，其餘依照期末術科考試辦理。
4. 以上曲日期末術科考試不得重複使用(鋼琴組及各組畢業音樂會除外)。
5. 學生所繳交曲目需照系上統一格式。
6. (1)如有伴奏或其他課者，需於考前三日內向系辦報備，以調整考試順序。
(2)如無以上情形，遲到同學不得參與考試。
7. 任何主修樂器在期初、期末術科考試以及畢業音樂會，若因生理或心理因素需申請視譜，需提供【兩年內之就醫紀錄】向系辦公室申請是否同意視譜考試。